



犯人放釋情輿順俯  
現表體具權人障保

舉除有助於鼓勵受示我國刑事政策的辦理的時機上，更公仁民愛物，矜恤囚黎的德澤，影響當至為深遠。他特別指出，本會曾在本月十五日，正式以書面向當局建議，在全民誠摯籌備紀念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宣布對於受刑人予以合情合理的寬恕，尤其是二十年以上的長刑犯犯，非故意之交通犯及票據犯……等，以使這些人能重新

用。對於本會的建議書，經本會人員向有關方面查證，中央高階層與有關行政主管當局，曾就建議案多次接觸，最後決定假釋十三名叛亂犯，並對一般軍事犯的釋放條件，從寬予以認定。政府的決定，可以說是部份採取了本會建議的內容。

嚴令，並另擬一國家安全法」取代之，同時對組黨問題將循修訂「人民團體組織法」及「選舉罷免法」等途徑，引導政治性社團成爲合法的人民社團，顯示對國家安全已有新的認知，人民集會結社將被賦予更大的自由，這是我國在進一步促進與保障人權努力上的重要里程碑。杭理事長在開場白中說：「我們希望在法律容納各方面建設性的意見，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嚴格執行。他希望在法定程序尚未完成以前，朝野都能夠冷靜考慮未來如何迎接政黨政治的演進，而不致引起不必要的紛爭與行動。」  
【又訊】本會鑑於「黨外公政會」的行動，對黨內溝通的恢復，曾造成立法會規時，儘量容納各方面建設性的意見，並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嚴格執行。他希望在法定程序尚未完成以前，朝野都能夠冷靜考慮未來如何迎接政黨政治的演進，而不致引起不必要的紛爭與行動。」  
【又訊】本會鑑於「黨外公政會」的行動，對黨內溝通的恢復，曾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嚴與組黨兩大議題使國內政治相對僵持，導致中央常會同日上正午正式通過戒嚴，並

中評委劉天祿病逝  
生前贊助難民服務團深表關切，並密切注意其發展。經國在十月六日答中，引述了蔣總理的意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兼總幹事劉介甫先生之尊翁中央評議委員劉天祿老先生，於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病逝。劉老先生爲旅日僑領，曾於本團六十九年初創時期，慨予捐助美金七千元，作為基金，服務工作始能順利展開，十一月七日劉老先生靈櫬自日本迎奉回國，十一月十一日在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公祭，本會並派員參加公祭治喪事宜。

# 執政黨解嚴與組黨決定 是保障人權的里程碑

行包括取消戒嚴令與准許新政黨成立等重大政治改革的消息，並促其對這些措施所將帶來的

## 生前贊助難民服務

總議事力

逝猝全建洪子鉅業企  
悼追祭公仁同會本

集全於九月三日，在臺北市立殯儀館舉行公祭。洪氏長子洪敏隆，表達慰唁之意，本會同仁並在十一月四日洪氏公祭當天，全體前往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在洪氏靈前行禮致祭。

【本刊訊】本會在十月三十日，經向國防部查詢，證實政府已在當天從寬假釋叛亂犯服刑人十三名及一般軍人一百三十四名。杭理事長對於有關單位在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採取此一釋囚的寬大行動，特別發表聲明，認為這是自執政黨明確宣布解除戒嚴與開放組

【本刊訊】本會先總統 蔣公百年會務策進委員會及人權研討委員會，十月二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聯席會議，審查通過「現階段溝通之認識與建議案」、「建議政策案」、「府適時辦理赦免案」及「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等三項議案。與會的委員們，對於建議當局，在統一認爲，本會在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利用憲法上的授權，用憲法上的授權，合理的寬赦一案，無異議一致通過。他們表示，政府在六十年及六十四年，曾經先後兩度辦理全國性的減刑，成效至爲良好。所以，他們一致堅定地認爲，本會在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前夕，適時辦理赦免案，以對受刑人給予同情，並為世界人權日活動計畫的推動，盡一份力量。

來臨前夕，應建議  
十月九日，杭  
利政府採取赦免或減  
事長也分別致電雷  
刑的仁政，使蔣  
國際特赦組織、美國  
公百年誕辰，具有  
兩衆議院外交事務  
更尋常的意義。員會亞太小組主  
此次會議由召集  
索拉茲美國國務  
人雷飛龍主持，其  
人權與人道事務  
他參加的委員，有助理國務卿謝佛  
王作榮、林鈺祥、  
朱堅章、江炳倫、  
謝瑞智、蘇俊雄及  
呂亞力等。  
女士，促請這些證  
心我國人權發展，  
重要機構負責人  
注意中華民國已  
決定在殖民地發

覆美國華盛頓郵報  
董事長葛理翰女士  
的談話指出，中華  
民國不久將提議取  
消戒嚴令，且執政  
黨正積極研究准許  
成立新黨的問題。  
【又訊】國際特  
赦組織新任秘書長  
伊恩·馬丁（Ian  
Martin），十月  
十五日致電杭理事  
長，對我國將宣布  
解嚴而使非現役軍  
人不受軍事審判之  
事，表示歡迎。並稱  
將專函蔣總統經  
國委席務  
國，申述同一立場  
。電文中指出，該  
組織相信，平民受  
軍事審判，與公平  
審判的國際標準，  
不無牴觸，並希望  
新的國家安全立法  
，不再包含損害人  
犯接受公平審判權  
利的條款。

鄭菜田義士投奔自由

本會促韓尊重其意願

【本刊綜合報導】中共飛行員鄭菜田駕駛中共米格十九軍機，在十月廿四日降落韓國清州機場以後，本會即聯絡「國際人權擁護韓國聯盟」，籲請提供有關資料，對鄭義士之情況予以查證，並提供必要協助，而且根據案情的發展，數度改電韓國有關當局。也說，臺灣東齊中共飛行員鄭菜本人的意願，給予成功的處理。

忠義士在今年二月據此一電文，立刻架機投奔自由以來，直接發電給韓國外務部長官崔恍洙，又一架同型中共軍機逃抵韓國，顯然請韓國政府尊重示自由思想在共軍內部已經展開，值得國人欣慰。他希望金會長能促請韓國當局，依據鄭義士的意願，明快處理此一事件。

十一月一日，大連俊會長覆電本會，十月廿七日，金國會外電報導韓國工黨中央委員會已各本會立場，投奔到抗聯部義士上

除疑慮的最佳方法，莫過於任鄭義士為大使，盼該組織繼往开来，儘速來臺。他也強調，韓國全大統領，曾在先總統蔣公百年誕辰前夕，致電我國政府，感謝中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協助韓國獨立的德意，所以，我國人民實不願見到任何有損中華傳統友誼及韓國他早日回到國內，會再發電報給鄭田，並透過金連會長代轉，旨在代為向韓政府呼籲。

杭理事長在電文中除  
盼請該人權協會注意屠  
氏夫婦事件之進一步發  
展外，並感謝該會在本  
年初對大陸女作家遇羅  
錦在德尋求政治庇護一事之協助。  
他說根據屠炳如夫婦決心投奔自由  
所持的理由，再度證明中國大陸所實  
施的政經改革無法滿足人民的要求，  
而屠炳如夫婦皆為中共「官員」竟雙  
雙決定不再返回中國大陸，亦足以說明  
大陸人民如何厭棄共產政權及制度。

人權會議訊



除戒嚴與開放組黨兩項，最具重要性。中常會小組劍及履及，不久就作成政策決定，目前解嚴與開放組黨已是時間問題，其制訂適當的法制以因應解嚴及開放組黨後的情勢之工作，已由內政部緊鑼密鼓地進行，不久將可把這兩次劃時代的改革，付諸實施。解嚴與開放組黨對於人權的促進，

社會的發展與執政當局的聲望，已使其不再必要，反而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不利，因而本會仍數度建議當局考慮作必要的改革。如今當局作了這一明智的決定，本會除表示欽佩外，也甚感欣慰。

保。基於此項認識，我們支持當局的政治革新，也歡迎國家安全法與新的人民團體組織法之制訂。

當局的改革，是我國人權增進過程中又一里程碑，我們期望新的法規會盡善盡美，充份達到人權與安全兼顧的目標，本會願給予負責制法的人士最誠摯的鼓勵與深刻的期盼。

構，處理中共飛行，以肯定韓國維護員投奔自由事件一，自由與人權的立場事，再電韓國人權。

菜田，韓國政府的聯盟會長金連俊，政治考慮與延遲行指出我國人民對此動，將不會影響他投奔自由的決心。他強調，雙方運用十一月十六日，手腕，只會拖延時杭理事長對於外電間，韓國政府對此報導韓國建議組成一事件，應早作有韓國與中共聯合機構，處理中共飛行，以肯定韓國維護員投奔自由事件——自由與人權的立場

【本會解答要點】

偵查犯罪，依現行法的規定，固應由檢察官負責，但事實上多先由警察

律所規定的要件、程序及權限範圍，才不致違背法治的精神。

甲提起給付會款之訴，給付之範圍包括原繳之會款及應給付之標金，對於

案情要點

案例一



林一心想：「真來的車輛盤查。」林一向是局裡的一個機靈人，他見到警車停在路旁，就對每一部往來的車輛盤查。林一心想：「真倒楣，駕照尚未考取，車子又不是自己的，行照也沒帶，這下鐵定被開罰單了。」還來不及掉頭跑，已被警察攔下，並要林一出示證件；林一心一慌，也不知怎麼搞的順手加了油門往前衝去，只聽見身後哨音響起，旋即被警車追上，警察表示要拘提他，林一抗議：「抓人必須有拘票。」警察回答：「這是緊急拘提，可以先抓人後補給拘票。」警察可以拘捕林一嗎？何謂緊急拘提呢？

在本案例中，警察並未掌握足以認定林一犯罪嫌疑重大的具體事實，僅因他被盤查而逃逸，尚不符合緊急拘提之要件。除非警察另有拘票，否則不得拘提之。林一亦可拒捕，警察不得加以強制拘提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在偵查犯罪時，有事實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時，亦即犯罪嫌疑人因畏罪而逃逸時，始得緊急拘提。亦即必須在客觀上有具體的犯罪事實存在，足認爲犯罪嫌疑重大才行，不能因被盤查之人逃逸，便視爲犯罪嫌疑重大，更不能因其逃逸便逕行拘提。

人員調查犯罪事實，俟獲有相當證據時，再移送檢察官偵辦。而在街頭執勤務的機動派出警察人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得執行取締、盤詰、檢查等任務。因此，爲了偵查犯罪，該警察可以對可疑嫌犯予以盤詰。

對於經盤查而逃逸之人，能否對之緊急拘提？所謂緊急拘提乃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犯罪時，遇情況急迫，且具法定原因，得不用拘票逕行拘提，以防人犯逃匿（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爲了防範警察人員濫用此項權利，限於當時情況急迫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四款情形之一，不及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始得爲之。

【本會解答要點】

卷一百一十五

某甲之夫因需款急，某甲乃激勸其招會之念頭（即俗稱之民間互助會）。某甲與某乙素為同窗好友，現今又隔鄰而居，某乙以顧及情份及達到儲蓄之雙重目的，順理成章地加入以其甲為會首之互助會，言明每會一萬元，每月十五日開標，會員共四十人。開標三十次後，某甲之夫却因生意上週轉不靈，造成夫婦兩人捲款私逃、避不見面，據事後調查得知，某甲並有盜標之情形，問會員某乙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在民事及刑事上，可效齊全經可尋？

其他會員，因無任何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故不得對之有任何請求。三、除民事責任外，會首若有詐欺之情形，會員亦可提起詐欺罪之告訴或自訴。本案中，會首某甲有盜標之違法情事，應足認爲某甲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某乙自可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某甲提出詐欺罪之訴訟；唯某甲僅有單純倒會之事宜時，則仍不足構成詐欺罪之刑事要件。

「人權會訊」稿約

其他會員，因無任何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故不得對之有任何請求。

三、除民事責任外，會首若有詐欺之情形，會員亦可提起詐欺罪之告訴或自訴。本案中，會首某甲有盜標之違法情事，應足認為某甲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某乙自可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某甲提出詐欺罪之訴訟；唯某甲僅有單純倒賣之事宜時，則仍不足構成詐欺罪之刑事要件。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最近對杭理事長（）誠摯的語氣向杭理事長能信任他們（美國）。

布朗是在美國在臺協會總務組組長溥尚德（Richard Bock）與江康成等人陪同下，於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來拜會杭理事長。布朗與杭理事長原係舊識，晤談氣氛至為融洽愉快。他們曾就我國執政黨當局宣布嚴及開放組黨一事，我國的新聞自由，我國對美國國務院年度人權報告的看法，我國外交政策的動向，及我政府對中共統戰攻勢的處理……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杭理事長指出，中國國民黨研究並宣布將於適當時機取消戒嚴法，並允許組織新黨的措施，是新時代的開始。「黨外」將可有比以前進步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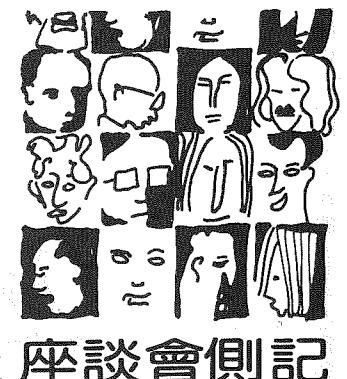
「香港」  
積極  
【本刊訊】  
MONITOR  
十二月八日抵  
主編多年，目  
持「香港瞭望  
刊，此行係應  
新聞局之邀，  
瞭解我政府及  
對香港問題之  
支援態度，以  
刊中特別報導  
薛培德訪華  
將拜會支援香  
民之友運動委  
杭召集人立武  
委員會屆時將  
「香港之未來  
語座談會，邀  
內著名專家學  
從政治、經濟

「香港瞭望」主編來華

洲人權協會秘書來會書

【本刊話】澳洲人權協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Society）秘書麥肯納（J. W. McKenna）先生於本（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前來本會訪問，由杭理事長親自接見。澳洲人權協會於一九八二年在墨爾鉢成立，目前有會員七十人，每兩個月集會一次，經費係來自會員捐贈，主要工作為：一、急難救助；二、特別為極權國家之難民提供援助；三、迫害人權之暴政，協助個人或團體爭取自由及人權；三、促進自由世界人民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

澳洲人權協會亦為西德國際人權協會之團體會員，參與該會發起之支援沙卡洛夫運動。之晤面。



## 老人權益

### 我國人口老化迅速 老人權益應早綱繆

國內有關人口統計與社會福利的學者專家們，十月廿三日在本會舉辦的「老人權益問題」座談會中，提醒國人重視我國人口迅速老化的趨勢，並籲請政府全盤規劃老年人在醫療健康、經濟安全、休閒生活及居住安養等方面問題及需求，建立以家庭為重心的老年福利制度，並將老人福利法中所稱的老年人年齡降低為六十五歲，以保障老年人在經濟、健康和社會等方面的基本權益。

隨着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所面臨老年人口在醫療健康、經濟生活、社會參與、休閒生活和居住安養等方面問題和需求，也將日趨嚴重。因此，如何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及其衍生的問題，無疑的將成為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發展的一項挑戰。

為及早綱繆，針對臺灣地區人口快速老化現象，進行全面性的綜合規劃，以保障老年人在經濟、健康和社會方面的基本權益，不僅是社會大眾的期望，也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一項任務。不過，在規劃解決老人各種需求的對策之前，必須確立下列三點原則：

- 一、從中國傳統倫理的觀點來看，奉養父母，照顧年老雙親，乃是爲子女的一項職責，更是傳統「孝道」的最高表現。即使一些調查發現，現在年青夫妻較不願意與年老父母同住，但這並不表示年青夫妻有意推卸奉養父母的責任。因此，爲了維繫傳統家庭倫理，政府在提供各種老人福利服務，不可有意或無意破壞這種家庭倫理，而應從如何強化家庭年青子女對老年人的照顧責任着手。
- 二、世界社會福利發展的最新趨勢，有逐漸捨棄制度式的老人安養措施

## 台灣的老人權益問題及其對策

### 詹火生

，而鼓勵由家庭承擔起照顧老年人口的責任。今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的國際社會福利大會，其主題即爲「強化家庭與社區功能，促進社會發展」。我國有優良的家庭倫理，正是西方福利先進國家所羨慕而思仿效的制度。

三、現代福利國家雖然把個人享領各種福利服務視爲一項基本人權，但這種「福利權」(welfare rights)必須不得替代家庭所能提供的服務，正如卡爾曼(Carl Wellman)所強調的：任何政府的社會福利措施乃是彌補家庭所能提供類似服務之不足，因此家庭所提供的服務，乃是最重要的福利服務。

簡言之，我國未來因應或解決老年人需求問題的對策時，必須以強化家庭因應老人需求問題爲先，如果家庭無法照顧安養老年人口，再由社會來承擔起責任。

如果持此觀點來檢驗目前國內所規劃的老人福利服務，發現有以下的幾點缺失或弊端而使老年人福利權益無法獲得充分的保障。

一、民國六十九年公佈的「老人福利法」，雖然其立法宗旨在於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維護老人健康、增進老人福利。但就實質服務來

看，政府所提供的老人福利仍屬有限

，大部分僅是「殘補性福利」(residual welfare)，對老年人的健康醫療、經濟生活、居住安養等需求，並沒有具體而有效的因應對策。

二、目前縣市政府所辦理的老人福利服務，偏重於娛樂和休閒性服務，如長春樂苑、老人文康中心、老人休閒活動或老人半價乘車等，只適合於那些健康又無經濟匱乏的老年人，對於行動不便、臥病在床，或有經濟匱乏的老年人，並沒有實質的救助功能，而這些老年人口却又是最迫切需要福利服務的一羣。

三、醫療健康方面的需求，是老年人最感需要的，老人福利法僅有老人健康檢查及私立醫院所對老人傷病之醫療費用，予以優待等之規定，對於一些罹患長期慢性疾病的老年人來說，却難享實際福利服務。

四、目前政府對於家庭子女照顧年老父母，尤其是罹患慢性疾病，如中風、糖尿病等的老年人，缺乏具體實質的鼓勵措施，難以發揮以家庭爲照顧老人的重要功能。

五、目前老人健康保險只限於退休

公務人員，尚未普遍至所有老年人，使醫療費用成爲老年人及其家人的一

# 七十五年世界人權日宣言

人權會訊

在世界人權日的今天，我們檢討一年來我國人權改進的情況，可以稱之為人權豐收年，值得令人欣慰、鼓舞。

除了幾天前又成功地完成了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外，最重大的人權改進腳步，是由執政的中國國民黨所推動的兩項重大措施：一是戒嚴令的解除；二是政黨組織的開放。

由於台灣地區始終處於中共軍事威脅及內部滲透之下，統戰伎倆，更層出不窮。因此三十八年來，台灣地區一直處於戒嚴狀態。雖因台灣海峽的平靖，社會秩序的安定，戒嚴令的執行十分寬弛。但是，無可否認，戒嚴的長期存在，不僅損害了國家的形象，同時在實質上也剝奪了一部分人民的基本自由，降低了民主憲政的層次。現在政府決定在最短期間，宣布解除台澎地區戒嚴令，惟在憲法基礎上制訂「國家安全法」，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在研擬的法案中，明確規定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除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應規定適當條款外，其他一律依據現行法令處理。向來在國際間引起詬病，在國內時生爭議的戒嚴問題，將不復存在。

其次，關於開放組黨。誠然，近數十年來，中國國民黨始終掌握着中國政治的主導地位，執掌政權，其成就也獲得肯定。可是由於整個政治、社會、經濟結構的急速變遷，以及教育的發展，社會的開放，國民參與政治的願望日見強烈，組織新黨的聲浪也日見提高。國民黨為使國家政治更趨和諧，民主憲政更臻理想與完美，決定開放民間成立政治性社團的組織，並以修正相關法律來規範及確認政治性團體的活動及地位，也將視實施績效加以檢討後，考慮制訂政黨法。使我們的民主憲政，更符合憲法的精神。

上述兩項政策性的決定，已經由行政院加速研議有關法律草案，準備在本屆立法院會期中通過。無疑的，這是跨出了我國民主憲政歷史性的一大步，也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上嶄新的一頁。不但引起了海內外國人的熱烈反應，同時也贏得國際間關懷人權問題的組織和人士一致的讚揚。

此外，過去一年中，我們在各種施政上，也有多項重大的保障人權的措施，以下是比較重要的例子：

一是不兌現支票刑責的廢除。我國原來票據法，對於簽發不兌現支票之處罰，除科以罰金外，還課以徒刑，且刑度甚高，以國家的刑罰來處分民事上的債務糾紛，實有違法律原理。由於此項立法，使票據犯佔監人條例，使公設辯護人專業化。這一修正案，也已成立法，對人權保障，自又邁進一步。

三是智慧財產權之保障。我國因一向為農業社會，生產以勞力為主，對於智慧財產，向未重視。因而仿冒、剽竊、盜印等事件十分猖獗，侵害創作人之權利，莫此為甚。在新觀念的鼓吹及利害關係人的抗爭下，終於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有了突破性的發展。著作權法的修正，將攝影、編輯、地圖、電腦程式、科技工程設計圖形等均列入著作範圍，並以創作保護制代替原有的註冊制。其餘對商標、專利等項權利也加強保護，並如火如荼的推行反假冒運動，洗刷了侵害智慧權利的惡名。

以上只是舉一例。由此可見我們對於人權的保障和尊重，正念茲在茲，竭盡全力的在進行，並獲得良好成果。證諸美國國務院今年二月間發表的世界人權報告中，對我國在經濟上卓越成就導致人民生活日益富裕，政治上的改革正在進行，日趨開明；以及人權情況的日見改善，倍加推崇。可以肯定。

反觀竊據大陸已經三十多年的中共，雖然由於極權統治受到日漸覺醒的人民強烈反抗，窮困貧乏更引發內部嚴重的危機，而迫使喊出了「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的口號。可是一面開放改革，一面仍不放棄四項堅持，除產生少數「冒尖戶」、「萬元戶」，在均貧中造成貧富兩極分化外，只有增加人民間的新矛盾。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中指示，中國人陸仍然是由共黨根據馬列主義來控制。人民生活沒有法律的保障，中共經常以死刑作武器，處決「反革命」分子。公安人員可以隨便捕人，不經審訊，將之交付「勞動改造」。此外，禁止人民和外國人接觸，溺殺女嬰，也是常事。總之，共產主義的本質不變，大陸十億人民的人權，永遠沒有改進的希望。

值此世界人權日的今天，我們一方面希望中華民國在人權增進上，百尺竿頭，扶搖直上，另一方面更希望海內外中國人，及國際間愛好自由的人士，一致對摧殘人權無所不至的中共，予以聲討，促使十億同胞，共享基本的幸福生活。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 一、難民在國際公法上之演變

難民定義如何，地位如何，應受何種待遇始終不明。迨及近代，人類經過多次教訓，經各國及國際組織之奔走呼籲，始締結國際難民地位協定及成立國際難民救濟組織。吾人自一九五一年國際難民地位協定第一章第一條及聯合國高級難民專員公署（UNHCR，以下簡稱難民高專）組織條例第二章，綜合其文義，認為難民應該為「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政治信仰或因為參與某社會或政治團體成員，而離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因此離去原居住國。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所國之保護」，而應由各國及國際組織予以支援保護者，即為難民。

歐洲於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後，產生甚多新教派。一五九八年法王亨利四世簽署南特詔書（Edict of Nantes）允予新教徒以宗教自由。但至路易十四又復撤銷南特詔書，並對新教徒大肆迫害，遂使境內近百萬之新教徒中有二十五萬餘人向四週鄰國如瑞士、荷蘭、日耳曼及英國等地逃難。其中有十四萬人以瑞士為第一庇護所，然後再轉往荷蘭、日耳曼及英國等國定居。瑞士本身所收容者雖無正確統計，但當時日內瓦原住民僅一萬六千人，却收容四千餘名新教難民，可見

遇經常變化，有時離國際標準甚遠，其中遭遇最慘的應屬華裔難民了。華人移居東南亞歷史久遠，人數衆多，但由於歷代不重視海外殖民，華僑亦多以營生謀利為主要目的，故在當地之政治基礎，始終嫌薄弱。越、柬、寮三邦雖已赤化，但中共與越共不是中共惹的禍。柬共受越共侵略卻中止與俄共，越共與柬共間之鬭爭並未停止。越共向有稱霸東南亞之心，與中共交惡後，受俄共支援，席捲柬埔寨，而引起中共及越共間所謂之邊界教訓戰爭。此次戰爭雖於中共打至諒山後自行撤軍而告一段落，但其後越南各地相繼之排華運動，未始不是中共惹的禍。柬共受越共侵略復把責任推至華人身上，柬埔寨淪陷前原有華人七十萬，但經赤柬波布的血腥統治，所剩僅餘十餘萬人，可謂空前海外華人大浩劫，殘存者大部拼死抵抗泰國請求庇護。華人受赤柬迫害多年，彼此仇恨極深，各國初極關切，接收之初泰華各界紛紛前往邊界慰問，救助，並由泰國難民委員會協調軍方及內政部，難民高專將華人與柬人隔離，成立專門收容華人之法律難民營。但未及一年即受政治影響不再承認華人之少數民族地位，泰華僑難亦稱藉口不涉及政治，不再與營內華裔難民團體連繫。

中共支援惡名昭彰的赤柬波布，是衆所周知之事，也是亞洲難民災禍之源，但其對中南半島華裔難民處理上有得」，不承認泰境有華裔難民存在。但未幾新華社記者却訪問華裔難

瑞士雖小，三百年前就已發揮國際救難角色之功能。一九一七年俄國共產黨十月革命成功，推翻沙皇政府，迫使舊日白俄貴族及政府官員逃亡出國。這些白俄難民得不到新政府之保護，成為無國籍之人。向我國逃難之白俄難民大部從東北之黑龍江及西北之新疆入境，以我國為第一庇護所之俄國難民迄今仍無正確統計數字。但自一九四五年起就有四萬五千人透過聯合國救濟總署（UNRRA）及國際難民組織（IRO）之安排，離開我國前往第三國定居（大部往澳洲），一九四九年有五千五百人，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一年間有一萬五千五百人定居第三國，以後逐年減少，大約每年仍維持三百人左右，形成長達五十餘年之國際難民定居計畫。

### 二、國際難民組織之成長

歐美國家經過數百年之整合，及兩次世界大戰教訓，人們受創甚鉅，已深切感到彼此容忍及關懷之必要，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中決議成立國際難民組織（IRO），計畫作業四年半，前後有五十四國捐助經費（美國捐助過半），協助近百萬之難民定居第三國（美國收容六十三萬四千）。國際難民組織結束前，各國深切感覺有必要另成立一機構，以繼續此項工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已

明白規定「任何人為免於不當追訴，有權向其他國家尋求庇護」，為今後難民尋求庇護問題，添加了法律上之基礎。聯合國大會並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成立難民高專。一年後通過組織條例，我國為草案起草國之一，條例規定難民高專有保護難民之權利，並研擬永久之解決方案，協助提供庇護所之國家，依志願遣返難民，或就地安置或協助移民第三國，研究解決定居後之適應等諸問題。難民高專之作業範圍已較往昔為大，包括「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離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離去原居國，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國之保護」（組織條例第二條），原訂作業期限雖為三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但因組織

高專之作業範圍已較往昔為大，包括「任何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信仰離去原籍國或無國籍人離去原居國，因而懷有恐懼，不能或不願受原籍國或原居國之保護」（組織條例第二條），原訂作業期限雖為三年（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但因組織

### 三、中南半島難民與國際難民政策

難民高專成立之初，即遭共黨國家反對，以蘇俄為首的共黨集團國家，認為難民問題可經由各當事國雙邊協定解決，不必特別成立一國際組織來處理，故難民高專歷來的經費，從未

見共黨國家捐贈。

一九七五年，中南半島之越、柬、寮三邦相繼赤化，淪入共黨統治。其

之共產主義，企圖於一夕之間將柬埔寨社會倒退至紀元元年；越南及寮國之共黨政權亦對舊日政府之軍公教人

員施以迫害，送入「新經濟區」墮荒、或送入勞改營施以「再教育」。其他私

人財產或商業亦均得不到保障，不是

被迫充公就是取締或課以重稅。三邦

人民不堪其苦，紛紛自海上或陸上向

鄰國泰國、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等地逃亡，總數達到百萬之衆，造成

近代史上最大之難民潮。

難民高專目前於世界六十七國設有八十餘處辦公室，一九七二年起即在泰國作業。但泰國亦如其他大部分亞洲國家，並未於一九五一年難民地

協定及一九六七年擴大範圍議定書簽

字，故早已宣布不受上述協定之約束

。但基於人道理由，保護國界及內部

安全，維持與鄰國之良好關係原因，

而將這批「尋求庇護者」、「流離失

所者」、「船民」、「陸民」、「非法

入境」、「非法外國人」等安置於

各地之「難民營」、「接待中心」、

「拘留中心」或「流民中心」。由於

泰國不受協定拘束，對難民之身分、

地位採取選擇解釋，自行依政策之需

要予以上述之不同名詞，給予不一致

之待遇。故流落泰國之難民所受之待

見共黨國家捐贈。

一九七五年，中南半島之越、柬、寮三邦相繼赤化，淪入共黨統治。其之共產主義，企圖於一夕之間將柬埔寨社會倒退至紀元元年；越南及寮國之共黨政權亦對舊日政府之軍公教人

員施以迫害，送入「新經濟區」墮荒、或送入勞改營施以「再教育」。其他私

人財產或商業亦均得不到保障，不是

被迫充公就是取締或課以重稅。三邦

人民不堪其苦，紛紛自海上或陸上向

鄰國泰國、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等地逃亡，總數達到百萬之衆，造成

近代史上最大之難民潮。

難民高專目前於世界六十七國設有八十餘處辦公室，一九七二年起即在泰國作業。但泰國亦如其他大部分亞洲國家，並未於一九五一年難民地

協定及一九六七年擴大範圍議定書簽

字，故早已宣布不受上述協定之約束

。但基於人道理由，保護國界及內部

安全，維持與鄰國之良好關係原因，

而將這批「尋求庇護者」、「流離失

所者」、「船民」、「陸民」、「非法

入境」、「非法外國人」等安置於

各地之「難民營」、「接待中心」、

「拘留中心」或「流民中心」。由於

泰國不受協定拘束，對難民之身分、

地位採取選擇解釋，自行依政策之需

要予以上述之不同名詞，給予不一致

之待遇。故流落泰國之難民所受之待

到難民投石後，又施壓力強制民，遣返難民。海內外華人團體支援華裔難民，又被中共以政治理由干涉。但國深切感覺有必要另成立一機構，以繼續此項工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聯合國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已

完善，作業靈活自由，故此一純為人道而設，非政治性之國際機構，乃能繼續至今，不論何時何地，均能對所有因逃難遭受人權迫害之不幸人們，提供各類協助與保護，且不必事先獲得聯合國大會之同意。

三、中南半島難民與國際難民政策

難民高專成立之初，即遭共黨國家反對，以蘇俄為首的共黨集團國家，認為難民問題可經由各當事國雙邊協定解決，不必特別成立一國際組織來處理，故難民高專歷來的經費，從未

